

利益代表与社会整合^{*}

——法团主义视角下的武汉工会（1945—1949）

胡悦晗

提要: 针对“多元主义”这一社团政治理论预设存在的盲区, 本文以法团主义理论为视角, 以战后武汉工会为研究对象, 考察其是否具有利益代表职能及强组织凝聚力, 并执行社会整合功能。研究发现, 战后武汉工会不具备法团主义整合方案所要求的基本条件, 其整合模式既异于国家法团主义模式, 又不同于社会法团主义模式。究其原因, 弱势独裁的政府始终未能实现行政权力的集中化、分层化与制度化; 政府对社会的专制控制使得民间社会趋于萎缩, 无法发展出充分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团体。先天的不足使武汉工会只有法团主义的形而无其神, 最终无法担负起社会整合的功能。

关键词: 法团主义 工会 利益代表 凝聚力 社会整合

一、社团研究的范式转换与武汉工会

(一) 从多元主义到法团主义

近 20 年来的社团政治研究其理论依据源于“市民社会”等理论。据此考察中国近代和当代的社会转型与利益分化所产生的社团及其建构的“公共空间”, 成为新一代学人的着眼点。研究对象也从商会、行会等传统社团拓展到农会、工会等新社团。

伴随研究的深入, 社团政治的理论依据也因其局限性而遭到质疑。“市民社会”既是一种理论解释模式, 又是一种经验史实, 而且都源于西方, 故这一理论引入中国时, 最初面临的问题主要是对其理论本身以及在中国是否具有适用性的争论(朱英, 2006)。理论的移植使得其研究从开始就被置于为“市民社会”萌芽的产生及夭折提供历史与现实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黄华文教授、刘伟教授、孙泽学教授,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魏文享副教授,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文蔚教授,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孟钟捷副教授等人的诸多建议与帮助, 在此一并致谢。

佐证的大背景下。历史学层面的研究困境是“市民社会”理论能否适用于近代中国社会转型。社会学层面的研究困境是“市民社会”的理论背景——基于自由主义的多元主义理论——本身的局限。

多元主义未能解决的问题是社会是否真的具有“公民社会”所说的自我整合能力。公民社会的模型不能解释这类问题,因为它将主要的冲突形式置于社会组织和国家组织之间,而将另一类也许并不次要的冲突——社会组织间的冲突——忽略不计(张静,2005:16)。故其在限制国家公共权威时,无法避免社会组织分化竞争产生的众多冲突以及由此导致的实力雄厚的利益团体主宰政治渠道,影响了强弱不同的利益团体之间的竞争公平性等后果。在多元主义政制下,自由竞争导致了利益团体权力的不均衡,部分团体有反映利益的优先渠道,这种参与机会的不平等,反映了不同团体动员和行动能力的差异,因而对于某些团体是不公平的,它可能将一部分利益排除在社会整合之外,这个缺陷需要通过体制安排来解决(张静,2005:29)。在施密特看来,多元主义没有一个统一的中心,并忽视了所有国家理论的核心概念——政治,这使得多元主义理论或是一种通过社会组织的联邦制来达到国家统一的国家理论,或就是一种令国家解体或争论不休的理论(施密特,2004:122—123)。

法团主义理论是针对多元主义的理论盲点而提出的,近年来对它的研究逐渐升温。相对于多元主义的“自由竞争”价值,法团主义特别重视协调与整合的问题,即如何将社会冲突转化为秩序(张静,2005:17)。法团主义的作用是将公民社会中的组织化利益联合到国家的决策结构中。不同于多元主义政治模式下依靠利益团体和议会实现利益表达,法团主义用行业组织化的功能团体与国家的互动协调实现利益聚合。国家一方面让渡出部分公共权力,允许特定的利益团体进入公共政策的决策过程,并对相关的政策提出意见;另一方面,作为政治交换,利益集团有义务使达成一致的公共政策在其占有垄断地位的领域内得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与多元主义相区别,法团主义视角下的社团具有如下六大特征:1.在某一社会类别中社团组织的数量有限;2.社团组织形成非竞争性的格局;3.社团一般以等级方式组织起来;4.社团机构具有功能分化的特征;5.社团或由国家直接组建,或获得国家认可而具有代表地位的垄断性;6.国家在利益表达、领袖选择、组织支持等方面对这些社团组织行使一定的控制(顾昕、王旭,2006)。

法团主义强调由政府控制成立的非竞争性社会团体通过利益代表功能形成高度组织凝聚力,进而通过层级秩序形成社会利益传递结构,影响政府决策,并执行社会整合功能,将社会冲突转化为社会秩序。

(二) 研究对象的选择

相对于已经有了翔实实证研究积累的商会、同业公会、行会等社团,对工会的研究无论从实证角度还是理论范式上都处于拓荒阶段。从前现代社会中集雇主与雇员一体的行会发展到劳资各自组织的工会与同业公会,意味着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组织结构的分化。它们既是非营利组织,又是强制性的经济组织;既是工人阶级的社团,又是强大的特殊利益群体;既是权利的体现,又与某些个人自由不相容(莱文,2006:320)。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共产党政治精英通过组建工会,把工人生活中的日常苦难表述为阶级苦难以实现其社会动员,将阶级斗争功能发挥到了极致;信奉三民主义的国民党政治精英通过组建工会,把工人生活中的日常苦难表述为民族主义色彩下的党国苦难以实现其社会动员,着眼点在于劳资调和(乔士华,2004)。关于近代工会的已有研究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契合了工会自身?换句话说,倘若国共两党的主张真的代表了工会、动员了工会,何以共产党的成功来源于农村社会而国民党最终失去了在大陆的政权合法性?^①

作为近代最早开埠口岸之一的武汉有着雄厚的商业及手工业发展基础。张之洞主政时期,武汉跃升为全国四大工业及军事重镇之一。除沦陷期外,武汉一直是国民政府管辖下的华中重镇。民国时期武汉登记注册的工会组织在规模和数量上位居国内前列。国民政府把工会列入“人民团体”范畴。“人民团体由民众自行组织,惟须接受党部之指导与协助及政府之监督”(立法院编译处,1934:142)。《工会法》规定:“在同一区域内之同一产业工人或同一职业只能组织一个工会”(《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8:9—17—260)。由此可知,各产职业工会的划分标准是按纵向职能而非横向利益。每一个产职业工会都是其所在行业的非竞争性垄断团体。“凡一县市区域内之工会得联合成立总会的组织以该区域内各个产业工会职业工会为其基本团

^① 美国学者裴宜理对上海工人运动的研究表明,国共两党都没能够抓住工人。工人运动有其自身规律,并非像橡皮泥一样被党派政治任意形塑(参见裴宜理,2003)。

体”(立法院编译处, 1934: 142)。据此, 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之一的汉口、汉阳、武昌总工会比各产职业工会更接近体制, 是各产职业工会的直接领导者。因此, 武汉工会符合法团主义对社团所要求的“垄断性”、“非竞争性”与“层级性”等基本特性。这也是本文得以展开论述的基本前提。

利用法团主义视角考察亟需得到关注的工会能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利益, 并将其组织化入层级体制与政府互动, 起到促进社会整合的作用, 无论从学术积累层面以及现实关照层面, 都具有重要意义。笔者选取 1945—1949年间的武汉工会为个案, 从工会的组织制度、财务支持及劳资交涉等三个层面考察武汉工会的利益代表职能, 进而以分别来自总工会与产职业工会的典型案例分析武汉工会的社会整合功能。本文的资料与数据主要来源于武汉市档案馆馆藏武汉工会的相关卷宗, 汉口、汉阳与武昌市政府、警察局以及武昌第一纱厂等企业卷宗中有关工会的文献, 以及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华中地区报刊文献缩微胶卷中有关劳工部分的资料。

二、武汉工会的组织制度

(一) 组织基础——强制性会员资格与地域背景

任何社团的组织基础首先是会员资格。汉口市总工会规定, “本会以汉口市行政区域为区域, 凡区域内各产业工会职业工会为基本会员”(《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 1946—1947: 9—17—260[2])。可见隶属于地方政府的汉口、汉阳、武昌总工会, 是政府授权代表区域内所有工人组织的垄断团体, 其会员自动包括下属各产职业工会会员, 体现了强制性特点。

与总工会类似, 各产职业工会是经政府批准成立的行业垄断性社团, 凡属同一产职业内的工人自动成为工会会员并需向工会登记注册。除转业及严重违反国家政策和会规所禁止之条例外, 禁止会员退会。汉口市手工卷烟业职业工会规定, “凡在汉口市充任手工卷烟职业之工人均应为本会会员, 向本会申请登记并由本会发给会员证及证章。如不遵章向本会申请登记者, 得呈请市总工会特呈主管官署勒令登记入会”, 退会条件为“业外人; 有违反现行国策政纲之言论或行为者; 褫夺公权

者；受工会除名者；有不正当行为者；有不良嗜好者”（《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 会章及警察司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

工会会员之间多有复杂的地域背景。工人进厂多由工头推荐或招募，工头又多选择从自己家乡招募工人，有宗族纽带背景。汉口市染纱业职业工会“该工友多系浙江省籍”，包席赁碗橱工会“汉阳人占多数”，书笺印刷业工会工人“完全系武昌黄陂汉阳等县人多”（《汉口市工会组织研究调查整理工会工作报告表》1945—1946：9—17—42）。这种地域色彩使得一些规模较小的工会因其会员地域籍贯一致而较团结，而一些规模较大的工会内部则由于不同工头所招募的工人籍贯不同，为帮会等地域色彩浓厚的派系势力滋生提供了罅隙，加之党、政、军各方势力彼此渗透，各派势力相互争斗，大大影响了其运作能力。招募工人并拥有基层管理经验、地域色彩浓厚的工头往往又加入某些国民党派系组织，如军统、中统等。一纱厂工会“厂内中统军统两方各领导一部分工人，故工人不明真相以致意见分歧”（《第一纱厂劳资纠纷及工资调整》1947—1948：104—10—1785[1]）。

（二）组织结构——三级制与基层组织

总工会与产职业工会的组织架构均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与监事会三部分。会员代表大会为非常设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与监事会同级，但理事会掌握主要行政权，监事会的职权仅仅在于审查经费及各种事物的开展，并不具有对理事会的行政制约权。汉口市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内容为听取理监事工作报告以及选举理监事等。该工会的理事会下设总务组、组织组、指导组、训练组、宣传组、福利组六个职能小组，其职权为“处理本会会务；对外代表本会；召集代表大会并施行其决议案；接纳及采行会员之决议”，且“每两星期开会一次”。而该工会的监事会“每一月或两月开会一次”，其职权为“稽核本会经费之出入；审查各种事业之进行状况；考核职员工作勤惰及会员言论行动”（《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60[2]）。与产职业工会不同的是，总工会的各项事务包括会员大会、代表大会、理监事会的会议录及各项议案议决都要呈报市政府批准，可见其决策权掌握在理事会和市政府手里。

小规模产职业工会组织架构较为简单，大型企业下属的产业工会除了上述三级架构外，多根据工厂现有生产管理架构设立基层工会

组织,其干事多由生产工头或领班组长兼任。这种工会既隶属于产业工会,又隶属于该工厂,更归总工会管辖,但其日常关系与工厂更为密切。上级工会的权限仅对下属的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其工作内容通常是通报情况、知会政策、发放通知等等,而单位行政领导却实际上指挥着本单位的工会干部和职工(张静,2001b:164)。以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为例。该会规定其基层组织“系斟酌第一纱厂之南北布三厂各部之情形及会员工作实际之需要设立”(《关于伪工会选举的文件》1947—1948:62—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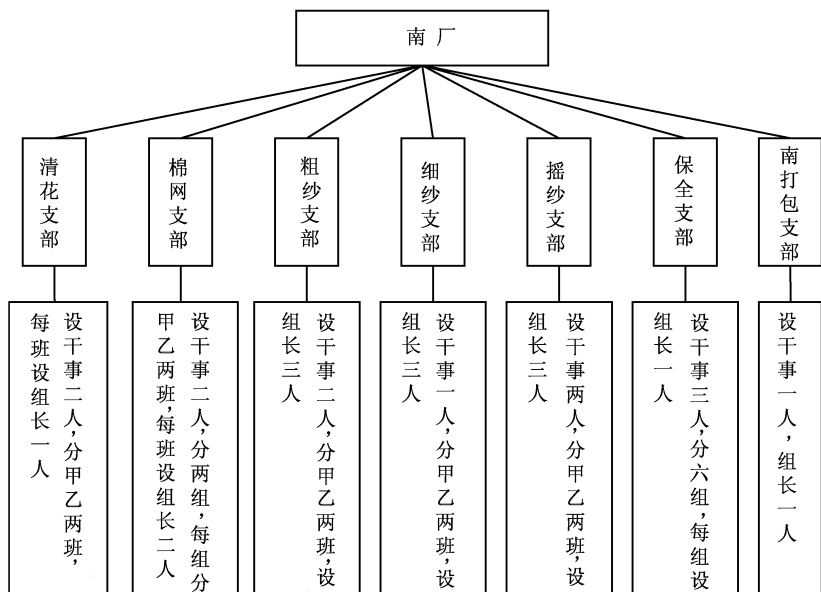


图 1 第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组织图(以南厂为例)

(三) 选举制度——事前控制与事后追认

政府采取事前控制的方式严格监控总工会的人选。^① 汉口市总工

^① 总工会成员分三类:第一类是数目巨大的工会会员。凡属工会界定产业或职业范围内,缴纳会费者皆为之。第二类是工会单独聘请的脱离于产职业之外的纯粹“职员”,如会计、出纳等。第三类是具有双重身份者,既有产值业内部工作者身份,又在工会中任职者。本文将“工会职员”界定为第二、第三类之和。

会的理监事虽然“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任之”，但其候选人名单首先要经过政府的鉴核认可后方可进行选举。政府对代表权力中心的理事长的控制非常严格，对理事长的更替因人、因事而异。整改后的汉口市总工会第一任理事长张恩泽尽管多次上书政府请求辞职，“另选贤能”（或许辞职本身仅为一种姿态），但由于出身邮务工会的张恩泽为国民党得力心腹，汉口市政府一再“应予慰留”，命其“打消辞意”（《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60[2]）。

政府采取事后追认的方式管理产职业工会。与总工会选举程序相同，产职业工会的理监事首先经会员大会票选任命，再由选举出的理监事互选常设的理监事会。汉阳理发工会“由会员大会票选会员五人为理事，三人为候补理事，三人为监事，一人为候补监事。由理事中互选三人为常务理事，并推一人为理事长。监事中互选一人为常务监事”（《汉阳理发工会》1946：18—10—510）。各工会自行推选理监事后报政府鉴核备案。即便政府代表到场监选，通常也对选举不多加干涉。

产职业工会在人事任命上的部分自主权并不等于政府对产职业工会的领导任命放手不管。政府或许认为规模小的工会难以掀起风浪，故对其管制稍松。而规模较大的工会，其主要领导则多有国民党党政背景。码头工会理事长黄华山为中统成员；一纱厂工会理事长陈九九及其他主要工会领导也有国民党派系背景。基层工会的选举尽管具有一定自主权，但由于其多隶属大型企业或产业，故政府对其选举也不会掉以轻心，必须派政府及总工会人员到场监选。一纱厂基层工会各部干事的选举即由“市政府市总工会进厂监选”；各支部组长由一纱厂工会“全体理监事分途前往南北两厂监选”（《一纱厂产业工会值日簿》1948：62—1—291）。

可见，在组织制度层面，武汉工会的强制性会员资格为将工人利益集结在工会这一单位空间内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能，但复杂的地域背景和党派势力在工人间的渗透，很大程度上导致工人的分化，降低了工人群体的同质性，造成利益的碎裂化，从内部阻碍了工会对处于权力下游的工人群体的利益代表。工会的理事会权重及政府对工会领导人选的严格控制，使得工会领导必须对政府而不是工人负责，使工会的中立性受到破坏，他们个人的去留、职务升迁也要惟政府马首是瞻，由此从外部阻碍了工人利益在工会组织内的表达力度。

三、武汉工会的财务支持

(一) 经费来源——政府资助与工人会费

劳工组织要想实现自身目标,就必须有一种相当稳固的资金开支,因而也就必须有一种可靠的收入来源(摩尔根,1984:416)。国民政府1933年正式通过的《人民团体经费补助办法》中规定,其经费“应以各该团体会员之会费及捐款充之为原则”;对于“有应组织而无力组织者,有已经组织对于本党主义颇能真实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者……有予以经济上补助之必要”,但补助额度“至多不得超过该团体经费预算百分之四十”(立法院编译处,1934:164)。可见工会的主要经济来源为征收的会费。总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为政府资助与各产值业工会会费的比例征缴。汉口市总工会的经费来源“分会员入会费、经常费、特别基金、临时募集费、政府补助费五种”,其名目超过了各产职业工会(《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1),且汉口市总工会直接隶属汉口市政府,政府补助力度也远超过基本自负盈亏、偶尔象征补助的各产职业工会。

工会向政府伸手要钱并非有求必应。从1946年12月到1947年8月,汉口市总工会以“战乱日紧”、“非充实内部人手,加强组织力量”,“难以应付裕如”为名,多次请求市政府加大补助力度。政府只是部分答应其提出的要求。1948年3月10日,汉口市总工会再次要求政府每月补助1000万元,而政府并未答应,只是采取了“一次补助3000万元,嗣后应由该会自行设法,不再补助”的解决方法(《市工会补助费等财务文件》年代未能查明:9—31—7759)。在得到政府补助的同时,总工会有时也担负部分政府财政摊派。1947年3月,武昌市总工会监事联席会议通过决议,“本会任市银行股东5股,计50万元,由工会方面负责”,“其股款,限定4月15日以前□□”(《武昌工会监事会议》1947)。

除政府补助外,总工会也从各产职业工会处按比例征缴会费并监督各产职业工会会费账目。1947年4月,汉口市总工会通过的督导方案中规定,“本会所属各业工会应按月按照各该会所收会费总目之百分之五,缴纳本会做经常费”,“各业工会每月收入会费总数应按月报告本会,不得以多报少”,并制定了针对“隐匿不报”的强制征缴措施

（《市总工会督导工作展开》1947）。

产职业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单位补助与会员会费。大量的会员为工会带来充裕的经费。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规定，“本会经费之来源，以会员入会费、经常会费、特别基金、临时募集四种”（《关于伪工会选举的文件》1947—1948 62—1—147）。尽管“经常会费每会员每月至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二”，而实际征收额度仅为 1%，但缘于该工会人员众多，至 1948 年 5 月的会费高达 34510.8 万元。码头业职业工会也因会员“两万余”，而被认为是“全市各业工会的经费最富足，和组织最大的一个工会”（《码头工会》1947）。而一些会员人数相对较少的工会，不得不以提高会员入会费或交纳其他形式的资金以维持自身资金周转和财务运作。尽管这样，仍面临着严重的资金困难。

（二）收支状况——负债经营下的薪金支付

总工会的每月收支多为超预算的负债经营。1946 年 8—12 月的武昌市总工会收支图表清楚地反映了总工会每月的亏空随着上月结转与本月支出的增加而增加。最大的开支在于职员薪金的负担。8—12 月各月员工薪金总数依次为 47 万元、73 万元、73 万元、76.13 万元和 78 万元（《总工会收支单列表及员役薪饷名册》1946—1947 18—10—4368）。根据《汉口市职业工人工资概况表》可算得当时汉口市职业工人每日平均工资为 4120 元，月平均工资为 12.36 万元。而总工会薪金最高的理事长张华山月薪仅 10 万元，秘书、会计、干事、工役的工资更低，约在 5—9 万元不等，据此，总工会职员的薪金在当时并不算高，但总工会的职员多为各产职业工会现任理监事成员兼任，其个人薪金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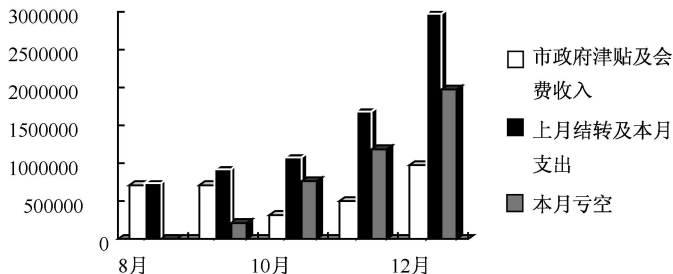


图 2 武昌市总工会 1946 年 8—12 月收支图表

表 1 汉口市职业工人工资概况表(1946年 11月)

类别	日平均工资(元)	类别	日平均工资(元)
码头工人	5500	木作工人	4250
泥瓦工人	4250	碾米工人	2250
锯木工人	4300	印刷工人	4500
机器工人	3900	洗染工人	3000
人力车夫工人	5250	缝纫工人	4000

资料来源:《汉口市政府统计要览(1946年 11月)》,9—31—3112

表 2 武昌市总工会 1946年 8—12月各月支出项目表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文具费用	117740	6950	60950	45050	39900
房租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交通	12400	15950	11800	5000	4000
杂费	114960	134040	48400	100700	929130
会员薪金	470000	730000	730000	761300	780000

其所在产职业工会薪金与总工会薪金两部分组成,两项之和就不少了。

产职业工会的支出因工会实力而有所不同。经济实力较好的工会,有能力在薪金支付外提取一定的福利基金及事业费基金,作为工会开展工作的经费保证。根据一纱厂工会 1948年 5月的会费收支计算书,该会 5月有会费 34510.08万元,共由上下两届会费与 2、3、4月份起卸部会费三者之和构成,本月支出由 5月份经常费、会员福利金、事业费基金、本会经常费准备金四部分构成,等于会费总和。当月支出的经常费占会费总额的 30%。事业费基金与会员福利基金分别占 39%和 30%。应该说,这份支出结构比例反映了该工会在会员福利金及事业费基金上保留了相当比例,从而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了经费保证。

但我们倘若就此得出具有经济实力的产业工会的收支状况良好的结论还为时过早,我们还需进一步追问 30%的经常费到底花在了什么地方。从 1948年 4月一纱厂工会支出帐目的各项数据可看出,该月支出居高不下,与总工会的支出大部发放职员薪水不同,一纱厂工会支出中除了职员薪金的支付外还有招待费用一项,招待费甚至超过了薪金

的数额。这样的支出方式不只一家。尽管战后整体经济状况不容乐观,但各级工会之间往来请客吃饭、烟酒打点等“面子”开支却是“一个都不能少”。以至于在工会选举期间有人认为“值此戡乱建国时期,殊违节约开支”,建议“一律可改为茶点招待”(《武汉各工会改选,不应大肆铺张》1948)。

表 3 武昌市第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 1948年 5月会费收支计算书

款	项	目	科目	收入计算数 (万元)	支出计算数 (万元)
1			武昌市第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会员会费	34510.8	
	1		会费	34510.8	
		1	5月份上届会费	13802.8	
		2	5月份下届会费	19208	
		3	2 3 4月份起卸部会费	1500	
	2		本会 5月份经常费		10481.2
		1	5月份经常费		10481
	3		会员福利基金		10353
		1	福利基金		10353
	4		事业费基金		13500
		1	事业费基金		13500
	5		本会经常费准备金		176.36
		1	本会经常费准备金		176.36

备考:会费系以一纱工人每月工资所得征收百分之一由本会照纱厂发工资册列由厂代扣再具领到会;会员福利基金系以本月份会费收入照规定提存百分之三十为会员福利基金;事业费基金系以会费收入扣除经常费及福利基金外提存之;本会经常费准备金系以会费收入扣除经常费福利基金事业费基金外尾款移作准备费。

资料来源:《一纱厂工会经费收支计算书》,1948,18-10-4312

表 4 武昌市第一纱厂纺织产业工会收支对照表(1948年 4月)

支出之部	金额(万元)	支出之部	金额(万元)
薪俸及工资	2069	文具纸张	196.5
购置	306	茶水薪炭	182
杂支	265.5	伏马费	315
特别办公费	595	补助费	180
报费	540	招待费	2405.8
合计	7054.8	备注	

(三)象征性的工会福利

武汉工会负债经营与巨大的职员薪金支出造成的沉重负担,使得本来就处于起步阶段的福利措施举步维艰。因此,武汉工会仅能凭借象征性的福利措施维持自身对工人松散的号召力,这些微薄的福利措施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

与产职业工会相比,总工会与政府控制的交通、海运、邮政等公用事业的工会福利措施较为完备,包括医疗、教育、餐饮、娱乐等多项职能。海员工会“创办会员识字班”(《海员汉分工会》1947);1947年2月18日,武汉电信工会组织业余剧团,“所有演员全为工会会员”(《电信工会组织业余剧团》1947)。平汉铁路工会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进行筹备,决议300万元为经费”(《庆祝劳动节》1947),该会还组织工人足球队、篮球队并参加武汉市举行的比赛。

政府有时也通过采取一些象征性的福利措施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隶属湖北省社会处的武汉工人福利社1947年4月底“于社内增设工人理发室,为优待工人及平民起见,定价特别低廉,又该社为改善劳工生活,便利劳工用膳起见,经在武昌各交通路口举办特约工人食堂三所,平价供应餐食”,“餐价每客1200元,餐料每份1菜1汤1包饭”(《便利劳工,平民用膳》1947)。逢节假日,特别是像五一国际劳动节这样的劳工节日,总工会也要摆一摆惠民的姿态。1947年汉口市总工会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照去年办法,假民众乐园大舞台举行代表大会,凭证入场;优待工人观剧,按各剧场容纳人数上演,凭票入场”(《庆祝五一劳动节》1947)。这种福利措施反映了政府努力亲民的一面,也给工人带来些许好处,但也仅此而已。微薄的福利优惠对于经济状况拮据的工人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且还打了折扣。以上述“五一”节庆为例,尽管总工会做出了惠民的姿态,但在所需经费方面,汉口市总工会规定“经费来源由各工会自由乐捐”(《庆祝五一劳动节》1947),武昌市总工会规定“除由当局补助外,不敷由各纱厂负担分摊”(《武昌市总工会庆五一召开筹备会》,1947)。优惠工人的活动还需工人自己掏腰包,尽管只是“部分”,很难相信这种“羊毛出自羊身上”的举动能给工人带来多大实惠。

产职业工会的福利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从会费中提取的会员福利基金。该基金充足,则可以提高工会对会员的风险救助力度,从而增强工

会的向心力。在战后通货膨胀、政局动荡的情况下,工会经费紧张,工会开展的福利工作对于工人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会员人数较多的工会以及工人工资较高的工会因会费充足从而福利工作开展的相对较好。一纱厂工会按会员会费 30%比例提取的会费用作会员福利基金,加上会费基数庞大,为会员福利基金、事业费基金提供了一定来源。该厂设有“合作社、职工子弟学校、托儿所、医务所等机构”,基本包括了工人医疗、子女入学等主要问题(《武昌市第一纱厂的历史概况》1949:62-1-115)。而规模较小或工人工资较低的工会,其福利工作相对匮乏。这种工会的福利设施多只集中于基本医疗。

可见,在财务支持层面,总工会在经费来源方面对政府以及下属各产职业工会有依赖性。政府对其伸手要钱的要求并非百依百顺,这使其不得不把较大期望寄托于产职业工会。但囿于章程及自身权威,总工会并不敢随心所欲地对下属产职业工会横征暴敛。大型产职业工会依仗强大的经济实力且自身又多具有多党派背景,对总工会的命令并不总是言听计从,小规模产职业工会身上也没有多少油水可榨。这些因素决定了始终为经费伤透脑筋的总工会在政府与产职业工会的天平两端无法全面倒向哪一边,也注定了总工会既不可能具有政府的绝对权威,也不能够坚决地替产职业工会出头、说话。

产职业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自身会员会费,这决定了它的生存必须以维持会员对工会的基本认同为前提。因此,尽管小规模产职业工会的领导人微言轻,大型产职业工会的领导又多为党派势力的代言人,但在其面临利益纷争时,产职业工会还是会出面为工人争一杯羹。然而,通过不同渠道得来的经费绝大部分用做了工会领导及职员的薪金发放以及饭局、茶水等招待,真正用于工人福利的资金十分有限。如此的经费支出方式加上每月不断增长的亏空自然难以让工人们满意。工人们很难想象这样的组织会代表他们的利益。因此,虽然相较于总工会,产职业工会能够更多地代表工人利益,但其代表程度十分有限。

四、武汉工会的角色定位

(一)章程中的“协调者”角色定位——政治职能凸显与职业职能弱化
工会的政治职能在于执行政府政令,协调各方关系,帮助政府起到

社会控制的作用。工会的职业职能在于坚决代表下属工人的整体利益,并将该利益组织化至政府体制中,影响政府决策。1946年4月,战后整改新成立的汉口市总工会颁布了组织章程,其中规定:

本会以领导促进本市各产业、职业联系,提高生产效能,协助政令推行为宗旨。本会之职务如左:(1)协助各工会团体条约之缔结修改;(2)会员之职业介绍及职业介绍所之设置;(3)会员储蓄劳工保险医院治诊所之举办;(4)生产消费购买住宅等各种合作社之组织;(5)职业教育及其他劳工教育之举办;(6)图书馆及报社之设置;(7)出版物之刊行;(8)会员恩亲俱乐部及其他各项娱乐之设备;(9)劳资间纠纷之调处;(10)工会或会员纠纷事件之调处;(11)关于劳动法规之规定修正事项得陈述意见于行政机关及立法机关,并答复行政及立法机关之咨询;(12)调查工人家庭经济生计经济状况及其就业失业,并编制劳工统计;(13)各项有关改良工作状况,增进会员利益事业之举办;(14)其他有关法令实施之协助事项。《《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60(2)》^①

从该章程可知,上述任务中的(2)、(3)、(4)、(5)、(6)、(7)、(8)、(13)条均涉及劳工福利,(9)、(10)条涉及劳资纠纷,(12)、(14)条为执行政令方面的,只有第(11)条为法团主义意义上的参与政府政策制定过程,但也仅仅是作为一个政府的咨询机构“参与”,无法以政治交换的方式影响政府决策。可见,总工会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劳工福利与执行政令上,力图扮演一个对上“公务员”对下“领导者”的协调者角色。

产职业工会就其性质而言更多依赖于所属行业,这是它与总工会的区别。但这并不等于产职业工会能够抛开政府自搞一套。汉阳理发工会的章程中规定:

本会以谋本同业人精神团结,联络感情,增进知识技能,改善

^① 此章程经修订后上报汉口市政府,汉口市政府作了修正,增加了第三条。为方便叙述,本处直接引用修正章程。

劳动条件及生活,拥护政府建设为宗旨;本会事业以谋同人福利及服务社会为对象,应举办下列各项:(甲)职业教育及工人子弟学校之举办;(乙)简易书报室之设置及其他各项娱乐品之设备;(丙)会员或劳资间纠纷事件之调处。(《汉阳理发工会》1946 18—10—510)

从该章程可知,与总工会在面对下属产职业工会时的“领导者”角色不同,产职业工会在面对同行工人时,其角色更多表现为在与政府政策相一致的前提下,做一个为同行谋取福利的“福利者”以及奔走于劳、资、政之间的“关系协调者”,而非明确的工人利益代表者。

法团主义视角下的工会必须以对工人的利益代表为存在合法性,从而对其所属成员具有高度约束性及整合性,进而达到影响政府决策,将利益代表整合进政府的社会控制渠道中,实现高度社会控制和利益传导下的“公务员”与利益“代表者”角色的合二为一。换句话说,工会作为“关系协调者”的政治职能与作为“利益代表者”的职业职能在法团主义看来是合二为一并行不悖的。而章程中的战后武汉工会其政治职能得到凸显,作为工会自身存在合法性的职业职能则被放在了次要位置。

(二)劳资交涉与评断委员会

与章程中的角色定位相符,战后武汉工会在劳资矛盾中同样扮演着奔走于劳、资、政之间“关系协调者”的角色。无论总工会还是产职业工会,都希望避开劳资谈判协商的主题,扮演和事佬,不求抗争到底,但求息事宁人。1947年初印刷业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与政府、资方僵持,“职业工会朋友,为此事奔走接洽,彻夜不息,劝导大家严守岗位,恪守法令,静待工会方面的解决办法,一方面要求提高待遇”(《苦挣中的印刷工人》1947)。1947年10月《武汉时报》工人要求增加工资闹罢工,汉口市印刷业产业工会“得讯后,诚恐事态扩大,一面派员监视该报工人行动,一面将该报停刊之经过情形已报请市政府裁夺”,“不准该报工人擅离一步滋生事端”,“面饬被迫停工之各工友静候政府与工会迅谋合理解决”(《各业工人增加工资纠纷调解》1947—1948 40—13—72)。

1947年,为应对国民政府颁布的《动员戡乱时期劳资纠纷处理

法》武汉地方政府成立了劳资评断委员会,作为非常时期处理劳资矛盾的特殊机构。委员会的章程规定:

评断委员会设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当地社会、经济、治安、粮食、卫生、行政主管人员及参议会、商会、总工会暨重要同业公会、产业职工工会及其他有关机构负责人充任委员,以社会行政主管人员为主任委员,综理会务,主任委员于劳资发生纠纷时得指定,有关之同业工会及产业职业工会负责人充任临时委员。

评断委员会之职权如左:关于一般工人待遇之调整事项;关于重要劳资纠纷之紧急处理事项;关于交通公用事业及公营事业劳资之处理事项。

雇主或工人在未经评断委员会评断以前,不得因任何劳资争议,停业或罢工、怠工。劳资发生纠纷时,应由评断委员会予以评断,评断委员会之裁决,任何一方有不服从时,主管官署得强制执行。(《武昌劳资纠纷评断委员会》,年代未能查明:18—10—2075)

可以看出,评断委员会的设立缘于战后急剧增加的劳资矛盾,从中可以窥见工会并无足够能力处理劳资矛盾。评断委员会的设立架空了工会的劳资协调职能,使得工会代表只能作为一名成员参加该委员会。这使本来就职业职能弱化的工会又被削弱了政治职能,更加无法起到法团主义要求的功能——团体以强大的推出压力与政府进行政治交换,参与和影响政府决策,而只能在劳、资、政多方云集的谈判桌上更加唯唯诺诺。

(三) 蜕变的领导者

作为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特征,战后整改后的武汉各级工会中充斥着相当一部分利用体制漏洞上下其手、不择手段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领导者。他们于沦陷期在伪工会任职,战后利用整改过程的混乱无序,多方通融,不但没有被定为“汉奸”,受到惩治,反而摇身一变,成为整顿后新工会的领导者,使工会对工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更加弱化。汉口面粉业工会的张义胜在沦陷时期充任“伪总工会及一区党部委员等职务”,且在战后充当工会整改委员会委员,“不仅会务无法推进,抑

且后患堪虞”。尽管福新、记尧记等 12 家面粉厂工人联名上书政府请求改组面粉工会,但由于张义胜得到了国民党汉口市党部为其开具的证明——“查明张义胜原为本市党部留汉地下工作人员,因身份暴露……被迫参加伪民众团体及党部工作”,“在任伪组织工作期内尚未发现不当行为”,“所请改组面粉工会一节应毋庸议”(《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1)——而得以继续留任。第一纱厂工会理事王财安、陶光楷尽管在沦陷时期“替敌人做事,贡献不少”,但由于有中统背景,故在一纱厂中对上拿工人要挟厂方,对下又百般哄骗(《第一纱厂劳资纠纷及工资调整》1947—1948:104—10—1785〔1〕),尽管在 1947 年一纱厂的工潮中遭到工人集体联名上书控诉,但缘于其背后复杂的党派关系,市政府始终没有对二人采取措施。

战后国民党单方面召开国民大会,武汉地方政府配合立宪国大选举,需要更多注册会员投票,这与工会扩充会员数量的愿望相叠合。而工会会员数量的增加也成为以捞取政治资本为目的的部分工会领导人得以进阶的条件之一。为此一些工会领导想尽办法吸纳尽可能多的会员,这使得战后武汉工会在不同程度上均有扩充会员数量的行为。当登记注册的会员达不到其预期值时,工会领导便在章程上做相应修改。其章程中会员从业范围划分清晰者,则扩大其划分范围。1947 年 2 月,藕业工会致函武昌市总工会,就本会原章程“凡在本会组织区域内从事本业而年满十六岁之男女员工皆有为本会会员资格”,要求修改为“凡在本会组织区域内从事本业之男女员工均应为本会会员”,并得到了政府批准(《藕业工会修正会章、成立皮鞋业工会和一纺厂工会经常费收支计算书等文件》年代未能查明,18—10—4379)。对于一些会员从业范围划分不清晰的工会,如五金业、建筑业等,都扩大了会员的从业范围。这种扩充会员的行为也导致了一些工会领导者基于自身利益、争取个人政治资本的考虑,虚报会员名单,将由此造成的收支负债等问题搁置一旁,“不惜挑拨离间,唆使下层工会分家”,甚至“普遍设置荷包工会(有会名无会员,置工会图记于腰包内之空洞组织),控制权利,为工人不满”(《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9—19—309)。

武汉工会的章程以及劳资交涉中的“协调者”角色定位使其只能在极其有限的程度上缓解劳资矛盾,而更多的则是保全自身以避免成为劳资对抗中的“出头鸟”,并且是以工会运作功能的萎缩与工会对工

人的离心力为代价的,客观上导致政府用增设劳资评断委员会的方式取代会工会的部分职能,使工会功能进一步萎缩。部分蜕变的工会领导者,不但不能起到任何利益代表作用,相反只能招致工人更大的愤怒。当工人逐渐感到工会并不会为他们的利益挺身而出而只是在他们与资本家势不两立的时候低眉善目地说“好,好,好”,甚至开始鱼肉工人的时候,他们还会团结在工会的周围吗?

五、武汉工会的内部整合——以“抗不入会案” 与“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案”为例

对法团主义来说,团体的利益代表功能只是其组织功能的部分内容,另一部分则是它的协调和管制功能。“协调”包括内部和外部协调:内部协调任务是使成员有纪律地行动;外部协调方面涉及利益团体和国家以及利益团体之间的关系(张静,2005:120)。通过内部协调,将工会整合成一个具有高度凝聚力和行动力的组织,使其有能力参与到体制中,帮助政府执行社会整合功能,减少政府的社会管理成本。本文通过分析发生于产职业工会与总工会的两个个案,考察武汉工会的内部整合功能。

(一)1947年的“抗不入会案”

1946年12月18日,40余名汉口市手工卷烟工人“公推胡光明等十一名为发起人”,“共同要求发起组织职业工会”。经政府批准后,该工会于1947年2月25日召开选举大会,宣告成立。但在随后登记会员的工作中遇到部分工人“抗不入会”。该工会理事长胡光明在上报汉口市政府的材料中声称,对于工人登记手续“曾经通告并屡派员至各厂劝导,仍拒不接受者殊多。近有中山大道五七一号宝龙厂服务之工人彭元庆、李济鹏,又有……李福陔等故意玩忽违反政令”,并“具文报呈钧府依法核办”(《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局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由此可以看出,工会并无十足效力和凝聚力能够让工人“强制入会”,以至于需要求助政府权威来处理“抗不入会”的工人,而工会理事长用“故意玩忽违反政令”的措辞将责任推到工人方面,无形中为自己开脱责任。

战后国民政府在劳工组织方面规定，“各业员工应依照从业类别依法组织工会”。到底是什么样的工人胆敢对政府政令“故意玩忽违反”呢？接到胡光明的报告后，汉口市政府并未直接采取强硬措施，而是令警察局先调查事实，并指示对于不入会的工人“应先进劝导，如仍拒不接受，再将其姓名工作地址详报本府”，并照会卷烟工会与警察局联系协助。

5月5日胡光明再次上报汉口市政府，就工人抗不入会的原因作了说明，认为工厂与工人双方都有责任。工厂方面缘于临时工聘用制度影响了调查登记手续，“各厂方所雇之工人无一定工作期限，厂方生意稍有即觅就工作，无则辞退”。工人方面则缘于流动性过大造成无视法规的存在，“藉无一定之工作时期及地区，即存刁玩之心，故意违背政令，破坏组织，实无法制裁”（《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司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

然而是不是临时聘用制度与工人的流动性是“抗不入会”的根本原因呢？工人大都不可能终身在一家工厂从事一种职业，而各业工会章程中对于工人的转行业、换工作等问题都有明确的规定，可见加入工会与聘用和流动性并不绝对矛盾。那么，根本原因是什么呢？负责调查此事的汉口市警察局，饬令下辖分局传唤三名抗不入会的工人审查，发现其不入会的主要原因在于与传统行会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些工人均为手工业卷烟学徒，本属于手工卷烟业同业公会。但因其为学徒，没有正式出师，故暂不能为正式会员。而入会即“出师”还需要一笔不菲资金。三名工人在口供中称，卷烟同业公会“要三年出师以后原可入会”，且“入会要四（五）万元。”更主要原因在于，该同业公会所属的商厂宝龙烟厂“于上月变更机制”，“早在手工卷烟公会报停时另行参加机器同业公会”，该厂工人“在职工会早已登记，因生意清淡，早已改散”，并且“闻职工会负责人言学徒不入工会”，故“未曾参加”（《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司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可以看出，同业公会尚未正式出师的学徒无法被工会认可，但因其隶属的旧公会也已经改头换面，“另行参加机器同业公会”，而导致该三名学徒被新旧组织机构同时拒绝，属于组织归属变更产生的问题。

从卷烟工会理事长胡光明的上报与警察局的调查可以发现，胡光明所称工人“抗不入会”、“故意玩忽违反政令”，内容并不属实。3名

被调查学徒“早向同业公会报停”，可见他们对政府政令并非消极抵抗，况其年龄一人为 17 岁、另两人均为 15 岁，尚未正式出师，怎么有胆量“抗不入会”？怎敢“故意玩忽违反政令”？反倒是警察局的调查表明了其不入会的真实原因——没有出师，故无法加入同业公会；因其学徒，故无法加入工会。经过查明真相，政府令卷烟业工会“后对遇有抗不入会工人，须查明事实再行报府核办为要”（《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局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

卷烟工会理事长胡光明不可能不知道本行业工人“抗不入会”的真实原因，笔者以为其不如实上报的原因乃是其不想陷入为原属于同业公会的学徒理清同业公会与工会之间关系的麻烦，而希望借助政府外力强制其入会。

1947年 11月 11日，工会理事长胡光明又上报汉口市政府：

窃职会成立已经数月，会员达二百有余人……而不缴纳会费及拒绝入会者亦复不少。更进而有煽布流言捣乱会务者实大有人在，以致会务无法进展……呈请钧长鉴核，迅赐令飭球场警察局派警协助办理会务，违则带局惩处。或由职会将违章工人随时扭送当地警局严究以利会务。（《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局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

这一报告或许引起了政府的注意。在内战全面打响的紧张局面下，“煽布流言捣乱会务”的“别有用心”足以让国民政府的神经高度紧张。两天后，汉口市政府令汉口警察局“依据该工会合法请求于必要时派警协助办理为要”（《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局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1947：9—17—64）。

1947年 6月，武昌中西菜馆酒饭面点业工会同样出现工人“抗不入会”的事件。7月 8日，武昌市总工会向武昌市政府报告，“拒绝登记不服会章者亦复不少”，希望政府“俯赐派员协助该会实施检查”。10月 27日，武昌市政府就此事批示该会，“查该会各不良份子应由该理事长审理检据报府据办。示抗不入会之员仰即查照督导入会”（《各业工会关于会务纠纷》1947—1949：18—10—4448）。

工会作为一个社团组织的先决条件是能够吸纳工人。多起“抗不入会”案显示，许多产职业工会对于成立社团组织的必要条件也仅仅

是勉强具备。尽管国民政府对战后组织、工会等人民团体有明文规定，但对于因各种原因不入会的工人，缺乏内部整合功能的产职业工会无法自行处理，工会领导出于各种原因不愿涉足其中，遂将其上报政府，通过巧妙的措辞把问题归结到工人自身，企图借助政府权威强制解决。政府起初在经过调查后采取了较为平缓的处理方式，并训诫工会遇到类似事件要如实上报，这种结果未能如工会领导之愿。但在随后出现的众多同类问题中，工会领导有意将“抗不入会”与国共内战的紧张政局相联系，引起了政府的注意，促使政府最终采取强硬措施。

（二）1948年的“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案”

1947年7月，汉口市总工会理事长张恩泽由常务理事柯华阶代理理事长一职。这位常务理事代职不久，就造成擅自申请“改用硬币标准”并“骗取各业工会图记”一事，酿成纠纷。

事件缘起于国民政府在战后进行的币制改革，根据地方银行准备金额发行金圆券。“将各省地方银行原缴准备金内银元，银类折成法币，再折成金圆发还之，其原缴之黄金，如缴时已折成法币，亦同样办理”。由于法币“没有稳定的比值”，故“虽然现在每月可照生活指数调整，但是与实际物价指数相比又打了折扣”，造成“银币银类对金圆券之兑换率，与法币对金圆券之兑换率，两者相差甚大”的现象，各省银行“乃纷纷要求仍照银币银类对金圆券之兑换率发还金圆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4：39—42）。

在这种背景下，柯华阶派人与西服业工会理事杨精棠，商量以硬币或实物计算工资的办法，遭到各业工会一致反对。1948年7月31日，汉口市各业工会联名上报汉口市政府，控诉总工会代理理事长柯华阶的这一举措。他们不但指责柯华阶用这种方式“骗取各业工会图记已加盖”，“企图破坏政府法令，蓄意煽动工潮”，更指责总工会自张恩泽负责以来，“利用腐恶份子挑拨离间，把持会务，不能切实领导各业工会趋于健全”，认为汉口市总工会“会务莫能进展者皆因该柯华阶等二三腐恶份子挑拨离间，愚弄工人，图机取巧，贪赃枉法，不惟行迹可疑，思想亦不无问题”，并请求汉口市政府“赐予查究”（《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9—19—309）。

8月3日，各业工会再次联名上书汉口市政府和华中剿匪总司令部，列举总工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大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首先,变更选举制度。各工会质疑总工会理事长张恩泽的领导能力和领导资格,称邮务工会出身的张恩泽“历来从事养尊处优得天独厚之邮政业务,未能了解各业劳苦工人之生活习惯,缺乏勇于负责精神”,提出要民主选举,反对总工会领导人由政府任命的解决方案。“(一)由各业工会互推热心社会公益勇于为工人服务有道德有声望思想纯正之从事工人工作而负有历史经验者来负责改组汉口市总工会;(二)总工会理监事今后应由各业工会产生,以能实际为工人做事者为原则,不准运用权威强行参加,成为包办式工会”(《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 9-19-309)。

其次,改变职权结构与目标定位。各业工会认为总工会领导层面存在严重地域派系,导致“意见分歧,时常发生内讧。每决一事,决而不行,行而不遵”,认为要“扩大理监会职权,每半月召开一次理事会,每月召开一次理监事联系会”,“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在观念上希望领导层“一切以工人组织劳工福利为前提,打破地域派系观念,摒除私人意见,团结意志,集中力量,事权划分清楚,指挥注重统一”。各业工会认为总工会已经变质,“仅拥虚名,完全与下层工会脱节”,“使工人遭受无谓压力与摧残”,“各业工人均仇视最深”,认为“总工会应居领导地位,下层工会稍欠健全者应切实辅导,遇有纠纷事件,要能以公允迅速确切而求解决”,并“加强基层联系,劳工问题发生时应提高仲裁权并由各职产工会推选公正工人参加,严禁指派别人”(《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 9-19-309)。

第三,改变管理方式与组织作风。各业工会要求首先“彻查有会名无会员荷包工会之空洞组织后予以彻底撤销,缴收其图记,防止其别具野心”;其次“凡属同一性质之工会,统限其合并组织,减少劳劳争议,维持其原有历史习惯”。各业工会认为总工会“组织极其松弛,游离份子渗入工会,混子丛集,图机取巧,行为腐化者大有人在,成为社会剥夺阶层”,提出首先从人事制度上净化进入总工会理监事的人选,“非各业从业公正工人不能参加竞选总工会理监事”,其次在组织作风上“树立廉洁风尚,铲除腐化分子,以服务争取领导挽回全市工人信心”(《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 9-19-309)。

通过两次联名上书可以看出,这次事件是各业工会对总工会长期积压的不满情绪的一次总爆发。总工会对下属工会不但没有起到内部整合功能,反而使各业工会怨声载道。在各业工会发出措辞强烈的抗

议后，总工会没有做出正面回应，但其内部出现了反对声音。8月5日，汉口市总工会在永福里召开第10次监事会。这次会议针对“骗取各业工会图记”一事，通过了三项决议。

1. 关于柯代理事长在政府公布指数之后以调整工人待遇为名，并请要以硬币标准计算工资，显系掀动工潮，违反法令。本会作如何办理案决议：呈请政府依法查究。2. 柯华阶派人向各业工会骗去图记私章加盖，用复写十行纸缮具呈文五份，字迹模糊，语句荒唐，是否别有企图，破坏工运，危害社会。请如何决定办案决议：嗣后呈文各机关必须经过全体理监通过，例转公文不限。此次任何责任当由承办人及主持人负责。3. 关于总工会成立以来收支账目及劳动节用费，前由本会一再咨询定期清算，钩置不理，现应如何办理清算案决议：呈请市政府飭令所有收支账目交本会定期审核以明责任。（《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 9—19—309）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决议明确提出了监事会对总工会进行财务监督的要求，标志着总工会内部监事会、理事会之间矛盾公开化。监事会联合各业工会，用“呈请政府依法查究”的方式向总工会理事会施压。

在各业工会矛盾与总工会矛盾、总工会内部理监事会矛盾公开化的情势下，汉口市纺织产业工会理事吴春山上书汉口市政府市长徐会之，披露柯华阶不为人知的内幕。据吴透露，药店检药员出身的柯华阶在复员时期“组织‘汉口市纺织产业工会’，捏造会员12800人，名册设局笼哄理监，争取个人政治地位”；在桥口、申新第四纺织厂战后复工之时，柯华阶“事先勾结厂方完全拒绝工会办理会员登记，每月由厂方供给巨金作为个人挥霍，不顾工会组织意义及工人福利”；在物价波动、工人失业时期，柯华阶“因受厂方利贿，不惟不许工人复业，即或在业工人也只得任凭厂方压制，苦莫能伸”。吴春山还列举了柯华阶贪污行贿等问题的细节，并指斥柯华阶为“出卖工人，蒙蔽政府，陷工人于死地之工贼”，请求政府“赐予彻查究办”（《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 9—19—309）。

面对众多抨击，总工会领导层终于有了正面回应。吴春山的披露遭到汉口市总工会时任理事长张恩泽的反驳。张恩泽上书汉口市政

府,对吴春山的说法逐项驳斥。面对如此严重的会务矛盾和尖锐的个人抨击,政府方面开始有所动作。汉口市政府将柯华阶被诉贪污枉法出卖工人一事呈报监察院两湖监察委员会。在汉口市政府的授意下,社会科开始调查此事。政府就此事形成最终调查报告。报告称,首先在柯华阶代理理事长期间,“一部分产值业职工会联合盖印呈请政府提高工人生活指数,事属确实,但是否系常务理事柯华阶发动,无从查实”;“其中仅有以硬币黑市比例工人生活指数之差异,绝无以硬币计算工资之要求,足见散布谣言之语亦无根据”。其次,关于各产职业工会对总工会组织松懈的改进意见,“查市总工会已届改选,期间拟请将改进意见交本府社会科参考办理”。第三,关于监事会要求的账目监督,政府指令“该会理事长张恩泽将收支情形送监事会审核公布”。第四,关于吴春山指责柯华阶拿申新纱厂津贴、压榨工人一事,政府“经询据该厂厂长万××声称该柯华阶为该厂老工人,在该厂筹备复厂期间未担任该厂工作亦未拿津贴”,因此吴所控柯华阶以500万利诱自己一事,“该柯华阶即不承认,而吴春山亦未提供有力证据,仅呈缴所谓利诱之赃款500万元做控告根据,似嫌不足,无从究办”(《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1948.9-19-309)。

综览该案,可以发现四个问题:首先,尽管各业工会猛烈抨击总工会,但从各项解决方案看,各业工会均呼唤一个能够具有统领和整合作用,并能代表工人团体组织化利益的总工会,要求总工会“提高仲裁权”而非提倡抛弃总工会的“自由竞争”。呼唤总工会真正的社会整合与利益代表功能,恰好反映了总工会在上述两方面功能的缺失。

其次,各业工会将矛头指向总工会的组织松懈、账目混乱、领导人自身脱离群众,按理说作为主要领导人的理事长张恩泽难逃其咎,但矛头却几乎集中到倒霉的代理理事长柯华阶身上,而将张恩泽放过。档案中只有意见书一处提及张恩泽的出身与行政不作为,其余篇幅都在论证柯华阶的不称职。原因何在?笔者以为,客观方面,各业工会的实质要求是解决总工会业已暴露的诸多问题,但顾虑到作为一把手的张恩泽背后的党政背景不便直接攻击,而以柯华阶为替身,借此试探政府的态度。主观方面,柯华阶也许的确比张恩泽更不得人心。

柯华阶为总工会领导人之一也间接代表政府,如果柯华阶被整倒政府的脸面也不好看。倘一味袒护柯,对总工会已经遭遇普遍质疑的状况视而不见,则不足以安抚各产职业工会,不利于政府进行社会控制

和管理,因此也需要部分采纳产职业工会的意见。对于本来就没有被当作靶子的张恩泽,政府自然更无需主动提及。

第三,政府的应答基本持调和立场,以化解各方矛盾、避免社会冲突为原则。政府以“无从查实”为由为柯华阶开脱,对于各方对总工会的指责和要求监督账目,也做出了听取的姿态,对于吴春山对柯华阶的个人攻击,以证据不足、“无从究办”为由淡化。既然是调和,也就不能绝对偏袒哪一方,从而无论是总工会还是各产职业工会,都无法利用政府的绝对权威形成高度的组织凝聚力。政府的调和立场或许能够在时局动荡的局面下化解个别冲突,但却是以丧失总工会对其下属团体的内部整合能力为代价的。

六、武汉工会的外部整合——政府管理与日常活动

如果说内部整合强调的是社团通过利益代表形成组织内部高度的凝聚力与行动力,外部整合则侧重社团在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中介管理作用。社团进入体制中的层级序列,协助政府承担社会整合功能。武汉工会因缺乏内部组织凝聚力,无法实现充分的内部整合,也就无法拥有组织内部的高度凝聚力与行动力,故其在外部分整合中发挥的作用就十分有限。以下通过政府对工会的管理和工会的日常活动来考察武汉工会的外部整合功能。

(一) 政府对工会的管理

战后国民政府面对国共政争日趋紧张的时局,力图在最大程度上加强对工人与工会的控制。为此,国民政府一方面成立由得力心腹把持的各省总工会、产业工会联合会及全国总工会的层级体系;另一方面成立各省总工会工会策进委员会与各市工运指导委员会,分别作为省与市工会及工运指导委员会的上级指导机关。1946年7月12日,国民政府中央执委会组织部、社会部致电汉口市政府,训令“复员期间领导工人运动办法”,“期使事权统一,力量集中,以收实际效果”,并明令成立汉口市工运指导委员会(《伪武昌市政府——武昌市工运委员会》1946—1947:18—10—2109)。10月24日,汉口市工运指导委员会在汉口市政府会议室成立。该委员会的组织章程中规定:

本会以左列各机关各派代表一人为委员：武汉行辕政治部、武汉警备司令部、交通部武汉电信局、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直属汉口区团、宪兵十二团、湖北省邮政管理局、平汉铁路局、平汉铁路特别党部、湖北省公路局、湖北省航政局、行辕视察室、汉口特别市党部、第二区公路特别党部、汉口市政府、汉口市警察局。

本会任务如左：关于本市交通、矿场及公用事业工人团体组织训练设计指导事项；关于本市交通、矿场及公用事业工人团体组织调查统计事项；关于本市交通、矿场及公用事业工人团体组织工人党团组织活动推进事项；关于本市交通、矿场及公用事业工人团体组织工人纠纷调处事项；其他有关工运事项。（《汉口市工运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及有关文件》，1946—1947：9—17—179）

可见，这个由地方党、政、军主要机关负责人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一开始就是作为工会的上级领导机关存在的。随着工作的开展，这个委员会又无形中承担了工会的劳资调解、调查统计等部分职能工作，使得原先受政府领导的工会现在变为受政府与该指导委员会的双重领导，工会降格为一个将具体问题上报委员会与政府的“信息员”角色，失去了解决工人问题的能力，工会运作功能萎缩。

工运指导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地方政府、党部及主要公共事业单位联合筹措。战后国民政府内政部制定的《全国工运实施方案》中规定：各地劳工团体及各种任务队经费以自筹自给为原则，必要时得呈请本部酌予补助（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4：18—25），这使得在财务支持层面原本就捉襟见肘的工会一方面要担当政府为加强意识形态整合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却又得不到政府的经费补助。工会领导人不可能自掏腰包为政府办事，于是只能采取向工人摊派的方式。这种对工人雪上加霜的压榨行为加大了工人的不满情绪，使工会对上无法完成政府的意识形态整合任务，对下无法将工人凝聚在自身组织内，从而极大削弱了其外部整合的力度。汉口市政府向来汉考察的中央治安考察团提供的报告显示，1947年1月—1948年4月间，汉口市共发生47起工潮，其中总工27次，罢工与停工20次，并有斗殴、捣毁同业公会等事件发生。在这些事件的处理结果中，西服业工会被勒令停止活动，晒坊业工会被勒令解散，帽业工会理事长被予以退职，此外许多工会的领导也受到了政府不同程度的训斥（《中央治安考察团来

汉考察人员名单及汉口市政府提供的治安参考材料》1948 9—4—110)。如此频繁的工潮及处理结果清楚显示,武汉工会既无法让政府满意,也无力整合工人。

(二) 工会日常活动——迎来送往与基本会务

武汉工会无法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实现外部整合,只能在日常活动中维持形式上的松散运作。其日常活动主要有迎来送往与基本会务两类。迎来送往包括出席与政府有关的活动以及与下级工会的业务往来。一纱厂工会值日簿上记载了 1948 年 6—8 月间该工会迎来送往的大小事件。

6月2日,上午请罗书记赴市府催促本五月份工人生活指数,下午二时陈王刘出席省总工会联合欢宴,重庆裕华纱厂工会吴理事长宴后来厂参观……6月15日,下午三时张理事出席积玉桥建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6月30日,上午十时各干事代表等会同本会理监事前往市政府请求自6月1日起按生活指数十倍发给;7月1日,下午三时评断调查组来会……7月16日,因本会经费预算问题已由市政府召请罗杨两先生前往商谈……7月22日,派员前往市府催发调查小组文;8月5日,上午市府社会科召集本会理监事谈话……8月19日,武昌稽查办事处李主任召集武昌一纱、裕华、震寰三厂工会理监事谈话。(《一纱厂产业工会值日簿》1948 62—1—291)

一纱厂工会的日常活动的主要内容大多为出席党、政、军方面的活动,其余则是催促政府下发文件,仅有一次是主动向政府反映工人的生活指数要求。总工会的迎来送往活动比产职业工会有过之无不及。汉口总工会理事刘松山出席国际劳工第29届代表大会,回到武汉,受到“武汉工界热烈欢迎”(《刘松山返汉,工界热烈欢迎》1947)。政府关于战后工人复员、劳资评断、人民团体干部培训、慰问国军等各种活动,也少不了总工会作陪。各产职业工会的理监事选举,总工会也必要到场监督。这些均与将工人利益上传政府,并在政府的决策制定过程中积极参与起到社会整合功能的法团主义要求相去甚远。

工会的基本会务包括工会、理监事会议及特定会务。较正规的工

会有详细的考勤记录。一纱厂工会因规模较大,设有独立的办事机构,每天都要行政考勤,由工会理事轮流值日。当班值日理事要填写值日簿,记录当天应到、实到人数,收发传达文件数量及当天要事。此外,理监事会议也是会务的主要内容之一。总工会的理监事会议频率略高于各产职业工会。理事会由于权重于监事会,故开会频率也高于后者。汉口市总工会“理事会每两星期开会一次,监事会每一月或两月开会一次”(《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7:9—17—260〔2〕)。汉阳理发职业工会“由理事会召集之理事会每月举行一次。由理事长召集之监事会每两月举行一次,由常务监事召集之”(《汉阳理发工会》1946:18—10—510)。一些行业因行业性质工人的工作地点较为分散,如人力车业,工会通过对会员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工会会员身份属实。1947年3月16日,人力车业工会发出通告,“所发会员证迄今日久,多有损坏遗失”,“新式会员证请市警局派警士协助,检查会员证。如无证件者,限期申请补领,或旧证件损坏者,即予更换”(《人力车业工会普遍检查会员证》1947)。武汉工会就是在这样大大小小的开会、考勤、登记、会务与迎来送往的活动中,维持着形式上的松散运作。

七、结 语

本文从法团主义视角考察 1945—1949年间的武汉工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利益,并将其组织化入层级体制,与政府互动,起到促进社会整合的作用。通过上述几个方面的分析,笔者尝试回答此问题。

(一) 非制度化的利益组织化方式

在法团主义看来,社会利益的组织化方式,须是经过国家认可的,通常是体制内的纵向建构(张静,2005:172)。战后几年,随着国民政府对社会控制的不断加强,武汉地方政府建立了一个从总工会到各产职业工会的层级体制。总工会统辖行政区划内所有产职业工会,为政府职能部门之一,各产职业工会直接依附相关企业与行业。在工潮、劳资纠纷、会务纠纷等一系列事件中,各产职业工会首先将情况上报总工

会,总工会据此上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或饬令社会处、警察局展开调查调解工作,或直接下发指令。因此可以说,武汉工会的利益组织化方式基本上符合法团主义要求的体制内的纵向建构,一层一层逐步上达体制中心,而非在体制外由工会之间自行横向协调化解。

武汉工会利益组织化的纵向建构模式并非固定化与制度化。法团主义在方法论上是一种关于结构与制度层面的研究。“合作”是否有权利分化作为条件,是在性质上极不相同的事情,这基本上决定了“合作”是一种结构安排,还是随机行为(张静,2005:176)。尽管战后政府对武汉工会进行了全方位整改,但档案资料中不同行业及产业工会的权责边界界定及由此引起的纠纷不断。战后成立的许多工会在行业边界上界定模糊,进而引起摩擦纠纷。“一个业务成立数个工会以致业务混淆,时起冲突者亦不乏其例”,“工会因业务划分难清,迭起纠纷,此伏彼起,成为各业工会争执焦点”(《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1946—1948:9—17—260)。一些刚刚成立的工会并不具备足够的从业人数等条件,一些人数较多的行业缘于工作流动性等问题,又迟迟未能成立相应的工会。

针对这些问题,汉口市总工会提议,凡下属工会的相关会务“应呈由市总工会发交组织调查组详细调查其业务范围,签具意见,提交常务理事会通过,转呈钧府核示,不得越级呈市府办理”,并得到政府许可(《汉口市各人民团体、工人团体及自由职业团体概况调查表》,年代未能查明:9—17—99)。可见总工会实际上要求的是对具体会务的处理权,但总工会的威信和职能又使其并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能力,遂只能在一次次具体案件中将相关问题上报地方政府,听候指令。这就导致战后武汉地方政府未能通过建立一个健全的工会组织层级体系并将其制度化、正规化,使其具有自我管理、自我协调的能力,而是自己疲于应付这些纷杂繁冗的工会会务和纠纷,从而既增加了政府的社会管理成本,也削弱了工会自身的运作功能。

而在“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案”中可以看到,在具体事件中,一些基层工会也会采取避开总工会直接上书政府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在1947年第一纱厂发生的工潮中,该厂女工也曾集体上书武昌市政府,控诉工会领导对工人利益的侵犯。导致这种非制度化处理方式的原因在于武汉工会有时不但不能够代表下属群体的利益诉求,甚至直接侵害到下属群体的相关利益,使下属群体采取了越级上访的方式。这就

涉及到第二个问题, 武汉工会到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工人利益。

(二) 有限的利益代表程度与走向式微的社会整合

从组织制度、财务支持以及角色定位三个层面可以看出, 武汉工会的利益代表程度非常有限。在组织制度层面, 尽管强制性会员资格为工会吸纳会员提供了制度可能, 但地域背景与派系倾轧从内部削弱了工会对工人的利益代表程度, 政府对工会领导的严格控制, 从外部限制了工人利益在工会组织内的表达力度。在财务支持层面, 总工会在经费需求上对政府及产职业工会的上下依赖性, 决定了总工会既不可能对下具有政府性的绝对权威, 也不能对上坚决代表产职业工会利益。产职业工会的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会费, 使其相较于政府工会能够更多地代表工人利益, 但缘于工会领导的党派背景及有限会费大量用作薪金及招待支出, 产职业工会的工人利益代表程度也十分有限。在角色定位层面, 战后武汉工会政治职能凸显, 职业职能淡化, 使其定位侧重于“关系协调者”角色而非“利益代表者”角色。因此, 战后武汉工会没有能够建立起一个利益代表的层级秩序。总工会无法代表产职业工会的利益, 产职业工会无法代表工人群体的利益。过渡时期某些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工会领导的行为更为武汉工会微弱的利益代表雪上加霜。

利益代表程度如此有限, 加之非制度化的利益组织化方式, 使武汉工会自身的运作功能趋于萎缩, 不具备高度组织凝聚力和有效的组织行动力。政府除了增设工运指导委员会以及劳资评断委员会等机构来分摊工会的部分职能外, 还不得不亲自处理许多工会的分内事务。由此既增加了政府的社会管理成本, 又促使工会的运作功能进一步萎缩, 更使得工人的利益无法经由顺畅的渠道被组织化入体制中, 从而导致了武汉工会的社会整合功能走向式微。“抗不入会”案表明许多产职业工会连具备作为一个社团组织的必要条件都十分勉强。“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案”表明总工会已经丧失了对其下属团体的内部整合能力。武汉工会内部整合功能的匮乏, 使其无法以强组织凝聚力与有效的行动力为基础参与 to 体制中, 帮助政府实现社会控制, 实现外部整合功能, 而只能在迎来送往以及开会等基本会务的日常活动中维持形式上的松散运作。

长期被梗阻在体制外缺乏整合的工人利益诉求的累积, 加剧了社

会矛盾,使工人对工会失望、对政府怨恨。这种累积的社会不满在战后通货膨胀、内战不断、民不聊生的政局下,成为一次次工潮的内在诱因,既为共产党在国统区的社会动员提供了客观基础,也为国民政府社会控制的最终失败埋下伏笔。

(三) 弱势独裁统治下的先天不足

法团主义理论旨在针对一个业已形成充分专业化分工的现代社会产生的多元利益冲突提出利益组织化的整合方案。一个以强制权威实现协调国内政治功能的中央政府、制度化的利益组织化方式以及社团的利益代表功能与高度的组织凝聚力,是实现法团主义所谓社会整合的三个主要条件。其社会整合方式又有国家法团主义与社会法团主义之分。二者的区别在于国家与社会力量主导的差异。前者说明一种自上而下的组织关系,在其中,国家的作用是主导;后者则代表自下而上的组织关系,其中社会力量主导着关系的秩序(张静, 2005: 30)。战后武汉工会上述三个主要条件都不具备,其社会整合方式既异于国家法团主义,又不同于社会法团主义。究其原因,在于国民政府时期国家与社团两个层面存在着先天不足。

在国家层面,南京国民政府始终未能实现行政权力的集中化、分层化与制度化。身负执政使命的国民党既不能实现向现代法理型政党的结构转变,又丧失了“革命党”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在意识形态内聚功能减弱、组织结构涣散和政治权力既无内部制衡又无社会监督的情形下,逐渐趋向腐败低能,丧失了领导现代化的政治功能(许纪霖、陈达凯, 2006: 11—12)。尽管战后日趋对立的国共政争迫使国民党政府采取更为严酷的社会控制手段,但失控的通货膨胀、“五子登科”式的战后接收以及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均激化了社会矛盾,加剧了社会动荡。在这种情况下,更严酷的社会控制手段不但无法整合社会,反而激起了更多“敢怒不敢言”的社会怨恨。

在社团层面,法团主义理论中首先包含对权力分立与利益团体分化的承认。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在本应分权的社会层面强化了政治对社会的控制,使得民间社会趋于萎缩,无法发展出充分专业化分工的社会团体,进而导致工会与政府之间的交往方式缺乏对等性,工会的自主性被压制,行动能力受限。国民党一直怀有与法团主义宗旨相类似的建立社团主义国家的愿望。在社团主义国家中,重要的社会群体和

经济行业都被组成社团,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与监督;国家与社会之间以及社会各群体和行业之间的冲突被协调;社会群体的能量被引导到为党国的目标服务(徐小群,2007:99)。真正独立的工人团体是不存在的,工会组织只能在国民党的政治与法律框架之下,为其政治需要服务(朱英,2004:334)。这种专制体制下的工会与建立在充分社会分化基础上权责明确的利益组织团体截然不同。

弱势独裁的国民政府不具备法团主义呼唤的强制性国家权威与政治协调能力。政府的专制控制把社会团体的健康发展扼杀在摇篮之中。两者既是造成武汉工会“合作”非制度化的根本原因,又严重降低了工会对工人的利益代表程度,削弱了工会在工人中的认同感,使工会无法拥有高度的组织凝聚力,丧失了工会在社会整合方面的积极功能。国家与社团层面存在的先天不足分别从上下两个方向直接瓦解了法团主义的社会整合基础,导致武汉工会既无法借助于政府的绝对权威实现国家法团主义的社会整合方式,自身又缺乏足够的主导能力实现社会法团主义的社会整合方式。国民政府的独裁统治尽管与现代化导向的科层管理模式部分重叠,但却是以丧失下属团体的利益代表为先决条件的。国民党政府建立的工会体系并不是为了创造一个法团主义的社会,而是维护其专制统治的策略。这一专制本质也注定了孱弱的社会团体只有法团主义的形而无其神,最终无法担负起社会整合的功能。

参考文献:

- 彼得·莱文,2006《工会的合法性》,引自阿米·古特曼等《结社——理论与实践》,吴玉章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便利劳工,平民用膳》1947《工人报》4月30日。
- 《第一纱厂劳资纠纷及工资调整》,武汉档案馆馆藏,1947—1948全宗号104目录号10案卷号1785(1)。
- 《电信工会组织业余剧团》1947《工人报》2月18日。
- 《各业工会呈诉总工会组织松懈》,武汉档案馆馆藏,1948年8—9月,全宗号9目录号19案卷号309。
- 《各业工会关于会务纠纷》,武汉档案馆馆藏,1947年7月—1949年4月,全宗号18目录号10案卷号4448。
- 《各业工人增加工资纠纷调解》,武汉档案馆馆藏,1947年10月—1948年1月,全宗号40目录号13案卷号72。
- 顾昕、王旭,2006《从国家主义到法团主义——中国市场转型过程中国家与专业团体关系的演变》,《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关于伪工会选举的文件》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7年12月—1948年12月, 全宗号62目录号1案卷号147
- 《海员汉分工会》, 1947《工人报》4月26日。
- 《汉口市各人民团体、工人团体及自由职业团体概况调查表》, 武汉档案馆馆藏, 年代未能查明, 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99
- 《汉口市工会组织研究调查整理工会工作报告表》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5—1946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42
- 《汉口市工运指导委员会组织规程及有关文件》,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年10月—1947年6月, 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179。
- 《汉口市政府统计要览(1946年11月)》,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全宗号9目录号31案卷号3112。
- 《汉阳理发工会》,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全宗号18目录号10案卷号510
- 《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1947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21。
- 《解散总工会并停止活动案》,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年4月—1948年11月, 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260
- 卡尔·施密特, 2004《政治的概念》, 刘宗坤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苦挣中的印刷工人》1947《工人报》3月1日。
- 立法院编译处, 1934《中华民国法律彙编》第四编(内政)第七款“民众团体组织及训练”, 上海: 中华书局。
- 《刘松山返汉, 工界热烈欢迎》1947《工人报》2月18日。
- 《码头工会》, 1947《工人报》4月2日。
- 摩尔根, 1984《劳动经济学》, 杨炳章等译, 北京: 工人出版社。
- 《藕业工会修正会章、成立皮鞋业工会和一纺厂工会经常费收支计算书等文件》, 武汉档案馆馆藏, 年代未能查明, 全宗号18目录号10案卷号4379
- 裴宜理, 2003《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 刘平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乔士华, 2004《从社会动员到意义建构——20世纪20—30年代的上海工会》, 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庆祝劳动节》, 1947《工人报》4月27日。
- 《庆祝五一劳动节》, 1947《工人报》4月23日。
- 《人力车业工会普遍检查会员证》, 1947《工人报》3月16日。
- 《市工会补助费等财务文件》, 武汉档案馆馆藏, 年代未能查明, 全宗号9目录号31案卷号7759。
- 《市总工会督导工作展开》1947《工人报》4月13日。
- 《手工制烟业工会发起人名册、会章及警察局法办抗不入会之工人》,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7年1—5月, 全宗号9目录号17案卷号64
- 《伪武昌市政府——武昌市工运委员会》,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1947全宗号18目录号10案卷号2109
- 《武昌工会监事会议》1947《工人报》3月30日。
- 《武昌劳资纠纷评断委员会》, 武汉档案馆馆藏, 年代未能查明, 全宗号18目录号10案卷

号 2075.

《武昌市第一纱厂的历史概况》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9 全宗号 62 目录号 1 案卷号 115

《武昌市总工会庆五一召开筹备会》, 1947 《工人报》4月 22日。

《武汉各工会改选, 不应大肆铺张》, 1948 《劳工日报》6月 17日。

徐小群, 2007 《民国时期的国家与社会——自由职业团体在上海的兴起 (1912—1937)》上海: 新星出版社。

许纪霖、陈达凯, 2006 《中国现代化史 (第一卷) 1800—1949》, 上海: 学林出版社。

《一纱厂产业工会值日簿》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8年 6—8月, 全宗号 62 目录号 1 案卷号 291。

《一纱厂工会经费收支计算书》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8年 4—7月, 全宗号 18 目录号 10 案卷号 4312。

张静, 2001 a 《“法团主义”模式下的工会角色》, 《工会理论与实践》第 1期。

——, 2001 b 《利益组织化单位——企业职代会案例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05 《法团主义——及其与多元主义的分歧》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1994 a 《财政部参事厅关于核拟各省行发钞及准备金清理办法签呈意见稿钱币司原呈》,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辑第 3编“财政经济”(2),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 1994 b 《内政部拟定加强全国工运实施方案》,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 5辑第 3编“政治”(4),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央治安考察团来汉考察人员名单及汉口市政府提供的治安参考材料》,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8年 4—5月, 全宗号 9 目录号 4 案卷号 110

朱英, 2004 《中国近代同业公会与当代行业协会》,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006 《近代中国的“社会与国家”——研究回顾与思考》, 《江苏社会科学》第 4期。

《总工会收支单列表及员役薪饷名册》, 武汉档案馆馆藏, 1946年 8月—1947年 7月, 全宗号 18 目录号 10 案卷号 4368。

作者单位: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历史学系
责任编辑: 张志敏

been focused.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migrants' mental health status and its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A survey design with multistage cluster sampling was used and 475 migrant workers were recruited. The questionnaire contained demographic data, the Brief Symptom Inventory, migration stress scale, meaning of migration scale, and interpersonal support evaluation list. The data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25% male migrants and 6% female migrants could be regarded as mentally unhealthy. Path analysis results show that migration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migration meaning affect mental health in different ways.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s in the Frontier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Liu Sidan & Wu Hongqi 130

Abstract: Based on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on legal services in rural China, this article revises the jurisdictional conflict theory in the sociology of professions and finds that in the frontier areas of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various legal services providers, including lawyers, basic level legal workers, judicial assistants, "barefoot lawyers" and township and village cadres, constitute an interdependent three-layer (i.e., county town, township and village) hierarchical system of legal occupations. The division of labor and interaction in this hierarchical system not only constitute the transferring mechanism of dispute resolu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rural society, but also shape the basic forms of legal occupations in rural China. It i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e slow development of lawyers in the frontier areas of the legal system.

Gift Exchange: A "noble theme" or a "dominant strategy"?
 Liu Yonghua 157

Abstract: In the 1980s, there was an intense debate on the study of gift between Mauss and Bourdieu in Franc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is "academic koan". The social principles that gift exchange represents are the basic points of both Mauss's and Bourdieu's social theories. For Mauss, the gift mainly reflects an intention to social solidarity, while for Bourdieu, it directly provokes thinking about the way of domination, which is to say that because of time intervals "strategic" and symbolic domination becomes possible. These two research paradigms of gift are referred to in this paper as "social paradigm" and "power paradigm".

Interests Representation and the Social Integration: A study of Wuhan trade union (1945—1949) from the angle of corporatism
 Hu Yuehan 177

Abstract As a political theory, pluralism has its own blind areas. This paper applies corporatism theories to study the postwar trade union in Wuhan, examining whether they had an interest in representational functions and strong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and carried out the social integration function. The trade unions did not have the complete function of interests representation; they also lacked the strong organizational cohesion. Its integration model is different not only from the model of state corporatism, but also different from that of social corporatism. The reason is that the weak government failed to achieve the centralization, hierarch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government's authoritarian control of society made the civil society shrink gradually, unable to develop an adequate specialization in social groups. This congenitally deficient determined that Wuhan trade unions had the shape of corporatism, but unable to assume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integration.

REVIEW

Writing History of Subordinates' Resistance: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James Scott and the Subaltern Studies Collective ... Xu Xiaochan 211

Abstract In the postwar world, studies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have diverged into two approaches: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and revolution/resistance studies, which include James Scott's studies and the Subaltern Studies. They both concern about subordinate classes in the third world. Through dichotomies of the "public politics - infra politics" and the "civil society - political society", respectively, they both identify a unique sphere where the subordinate resist on their own terms, venturing into politics without necessarily penetrating public/civil society traditionally held by bourgeois class. Since then, serious counter arguments are presented to refute the apoliticalness of subordinates' resistance and to enrich the complexity of the subordinate alongside with the complexity of politics. Regarding "writing the otherwise unwritten history of subordinates' resistance" as their academic mission, they further exploit Gramsci's concept of "hegemony", albeit in different ways. James Scott considers the subordinate class members as political actors with a unified ideology and no public action, while Subaltern Studies Collective argues that the subaltern can have public actions without a unified ideology. They take different directions to overcome the existing biases in subordinates' history writing (i.e., evolution versus tragedies).

BOOK REVIEW

Gift of Life

Reading R. M. Timuss, *The Gift Relationship: From Human Bond to Social Policy* Yu Chengpu 228